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由 Rich Blessing 擁有 [編纂] % 股權，而 Rich Blessing 分別由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及程先生擁有 62.91%、20.00%、14.89% 及 2.20% 股權。程莉紅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及程先生的胞姊，而程先生為程莉紅女士的胞弟及馬先生的妻弟。

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及程先生(「個人控股股東」)於2018年2月28日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個人控股股東確認過去存在就深圳市恒昌盛而言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彼等於[編纂]後擬繼續以上述方式行動，以於彼等全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股權期間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個人控股股東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於批准本公司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任何事項前達成共識，並根據有關一致達成的共識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倘各方不能就將予行使的投票權種類及就有關重大事項行使投票權的方式達成協議，各方一致同意根據馬先生的投票或指示投票。

儘管陳女士、程莉紅女士及程先生於 Rich Blessing 所持有的權益不超過 50%，但彼等各自及馬先生均已決定以透過 Rich Blessing 持有其權益的方式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此外，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及程先生已經及將會繼續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程先生及 Rich Blessing 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未來競爭，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中包括)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從事或日後可能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活動」)，或於任何不時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持有股份或權益，除非控股股東持有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所從事的任何業務目前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 以下，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 10% 或以上成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各控股股東承諾，如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發現或獲得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遇（「競爭性業務機遇」），彼將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以下列方式將該競爭性業務機遇轉介本公司：

- 於發現目標公司（倘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該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書面通知（「提呈通知」），並提供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對本公司考慮是否追尋該競爭性業務機遇屬合理必要的所有其他詳情，以將競爭性業務機遇轉介本公司；
- 收到提呈通知後，本公司須就是否追尋或放棄競爭性業務機遇取得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僅包括並無於競爭性業務機遇中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董事如於競爭性業務機遇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則不得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他們出席）為審議該競爭性業務機遇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追尋所提呈競爭性業務機遇的財務影響、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策略及發展計劃一致，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倘適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以於有關該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決策流程中提供協助；
- 獨立董事會須於收到上述書面通知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將是否追尋或放棄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決定以書面形式知會控股股東；
- 如控股股東收到獨立董事會放棄該競爭性業務機遇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並無於上述30日期間內回覆，控股股東有權但無義務追尋該競爭性業務機遇；及
- 如控股股東追尋的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性質、條款或條件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彼須將有關經修訂競爭性業務機遇轉介本公司，猶如一項新競爭性業務機遇。

如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再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30%股份，或股份終止[編纂]，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實踐及提升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透明度，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將會及將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將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審閱結果；
- 我們將通過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定（包括不承接向本公司轉介的競爭性業務機遇的理由）；
- 各控股股東每年將按照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於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如任何董事及／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將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商議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可能無法就董事會批准有關事宜的決議案表決，及不得計入細則適用條文規定的表決法定人數。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設立並維持穩健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層團隊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該團隊由對我們的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帶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馬先生及程先生為郎舅。除馬先生為 Rich Blessing 的唯一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 Rich Blessing 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各執行董事，即馬先生、陳女士及程先生亦為控股股東，董事會的組合具有均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品格，操守及能力使彼等提供舉足輕重的意見，因而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的判斷。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令本公司受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由於我們本身擁有目前及預期均單獨並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的市場推廣、生產、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團隊，我們乃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亦設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持有進行及營運我們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牌照，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均具備足夠的營運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並聘用獨立的財務人員，他們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處理、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我們能夠免於控股股東的干預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計系統、規範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向銀行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且控股股東並無與我們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獨立營運業務，且我們能夠自第三方取得融資，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往績紀錄期間有若干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或其所控制公司的款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28。有關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此外，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馬先生或馬先生及程莉紅女士(控股股東)作出的個人擔保及／或由馬先生所控制關連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所抵押的銀行借貸，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25。有關擔保將於 [編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完全明白其以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我們已訂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可能存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致力取得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能夠提供公正獨立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及
- (d) 我們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